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維護費設備器材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擬刪除此項目	項目	區分	場次	場地費	水電、空調、燈光及清潔費	每小時超時費	預演費(含場地佈置)	因本局電腦教室設備老舊已不堪使用，擬改為多功能教室，故刪除此項目。
	圖書館 4樓電腦 教室	不收費	上午	3,000	1,500	1,250	0	
			下午	3,000	1,500		0	
	24台電 腦	收費 (廠商對學 員)	上午	3,000	3,000	1,250	0	
			下午	3,000	3,000			